

雷甸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渣 土清运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嘉佑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



扫描王 创建

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雷甸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渣土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：JXDQ-2025-JC03

甲方：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嘉佑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雷甸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渣土清运项目经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：JXDQ-2025-JC03），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雷甸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土方剥离及清运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陆拾肆万柒仟零叁拾捌元（¥ 647038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履行时间：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2.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履行。



扫描王 创建

3.履行地点：雷甸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场地内

八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项目结算并审计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应按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。

3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的违约金，

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。

2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同级财政部门 and (采购代理机构) 各执一份备案。

甲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编:



乙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编:



扫描王 创建